

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 「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」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106年12月14日
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
Executive Yuan, R.O.C. (Taiwan)

固定污染源管制

源頭管制

- 增訂管制燃料成分限值
- 含VOC產品成分標準管制



消費性產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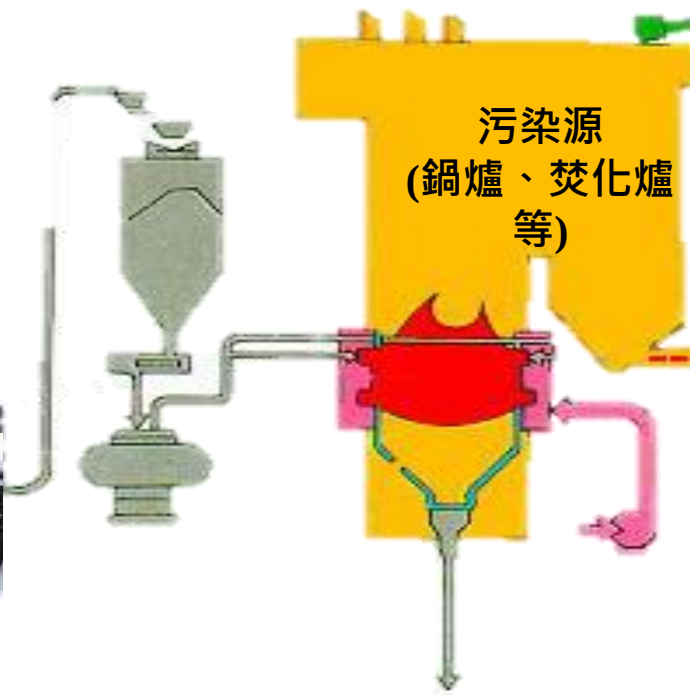


燃料及輔助燃料

- 不符管制限值者不得使用或銷售

製程管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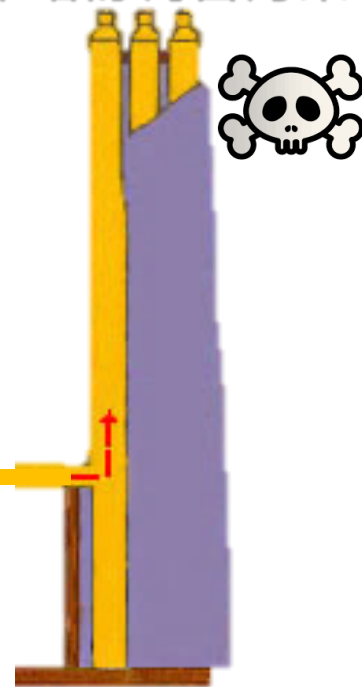
訂定一致性審查
原則及削減原則



- 地方政府執行既存污染源指定削減

管末管理

以健康風險評估為依據
排放標準增訂有害污染
物項目



- 排放不符標準限期改善而未改善，按次處罰



未定檢
最重註銷
牌照



逾檢驗期限6個月仍未
檢驗或檢驗不合格，經
加重處罰後，仍未完成
檢驗，再經通知改善仍
未改善者，得註銷牌照



劃設
維護區

移動污染
源管制

淘汰
老舊車輛



特定區域：
限制或禁止車輛、
船舶等使用或運
行狀況

擴大
管制對象

- 鼓勵老舊車輛淘汰
- 加嚴使用中排放標準

將交通工具以外之移動污染源納管
(施工機具、船舶、作業機械等)



司改國是會議決議及相關規定

甲縣市環保局
(訂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)



好鄰居條款-
防制計畫一起審 (會商鄰近縣市)



乙縣市環保局
(訂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)



授權地方政府
訂定獎金比例

明訂污點
證人減刑



提供檢舉獎金
鼓勵民眾檢舉



pixtastock.com - 22061310



健全吹哨子機制
鼓勵員工揭發不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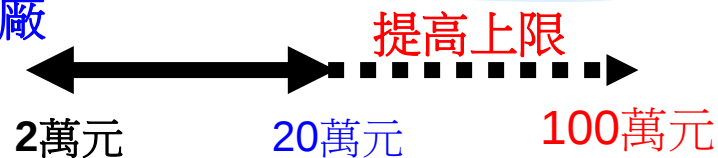
罰則

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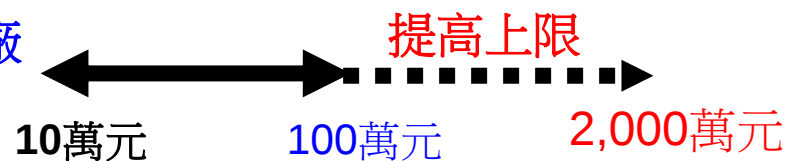


提高
行政罰

非工廠



工廠



加重
刑罰罰金

例：

不遵行命令或停工處分

負責人



資訊公開 全民監督



空品監測資料（含原始資料）、
許可申請資料、稽查處分、復工試車



環保機關



公布於網頁以利
民眾參與監督

捍衛環境正義 追繳不當利得



繳納空污費有偽造、變造或不正當
方式短報，將追繳5年，並處罰2倍



-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獲利
-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，使他人違反本法義務而獲利
-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他人因而獲利
- ➔ 均將追繳不當利得



簡報結束
敬請指教